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筱雯 (02) 23680816#266  
電子郵件：swchen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70300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7D002063\_1\_2410013461924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正進行

107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，敬請貴機關配合並週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發展，本處特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現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本處第2次採購作業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07年8月3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「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」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，並填復為適用機關，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；或就附件所列品項填列預估需求量，採免備文方式傳至本處計畫信箱service@spp.org.tw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陳小姐02-66072206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

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電 2018/07/24  
文  
交 10:32:05  
換 章

裝

訂

53  
線